**元智大學增（補）人員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| 希望到職日期 |  |
| 擬增(補)人員職稱 | □編制行政人員　　□編制技術人員　　□助教 □校約聘行政人員　□校約聘技術人員　□校約聘普通工友　□校約聘技術工友 |
| 申請原因 | □人員離退增補新人（□離職人員：　　　　□退休人員：　　　　）□新增工作職位之新聘人員□其他原因： |
| 資格條件 | 學歷 | □小學　□中學　□高中（職）　□專科　□大學　□研究所（請勾選所需最低學歷至最高學歷） |
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　□不居 | 年齡 | 　　　以下 |
| 特殊需求說明 |  |
| 相關經歷 |  |
| 專長條件 |  |
| 其他條件 | （如證照需求等） |
| 工作內容 | （本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A4書寫附加於本頁後） |
| 考試作業 | 筆試科目 | 英文、應用文、資訊概論　□加考專科目： |
| 考試權重 | 筆試：　　　　%　面試：　　　　%（筆試40-50%、面試50-60%） |
| 申請單位主管 |  |
| 人事室審核意見 |  | 人事室主任 |  |
| 主任秘書 |  | 副校長 |  | 校長 |  |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就業服務法」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不得以性別、年齡等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有特殊需求時，需於「特殊需求說明」欄註明。
2. 人員增（補）需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進行招聘作業。